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李嘉先生、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分别委托岳鹏先生、朱盈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并购贷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贷款利率从 5.50%(固定利率)调整至 5.01%（浮动利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业务）变更/补充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还授权管理层后续与上海银行协商进一步下调并购贷款利率，并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利率等能够节省并购贷款利息的方案；在确定最终方案后，管理层将与上海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号）。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7 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